

表四 中小企業轉型升級適用之保證措施

信保基金 115.7.1

★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

	企業小頭家貸款	促進企業創新 直接保證方案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貸款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投資台灣 優惠保證措施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小額貸款 擴大保證措施			
適用 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但不包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研發計畫經SBIR等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本專案貸款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3,000 萬元以下者。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且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並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註：須為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包含： (一)本土企業。 (二)回台台商。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之一： 1.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2.從事「五大信賴產業」者。 3.營運具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
貸款 用途	1.週轉金 2.資本性	1.週轉金 2.履約保證 3.資本性	1.週轉金 2.資本性	1.週轉金 2.資本性	1.興(擴)建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 2.購置機器設備。 3.中期營運週轉金。 限申請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及循環動用。	1.新(擴)建廠房。 2.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1.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 2.營運週轉金。 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保證 融資 額度	1.週轉金500萬元。 2.資本性不超過計畫8成。 3.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依核定計畫8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 2.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週轉金2,000萬元。 2.資本性8,000萬元。 3.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單一企業 600 萬元。 2.不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除中期營運週轉金，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 2.單一企業1億元。 3.不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單一企業以投資所需80%為限，最高1億元。 2.不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同一企業 1 億元。 2.不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保證 成數	1.累計100萬元以內，9.5成。 2.超過100萬元，最高9成。	9.5 成	1.最低8成。 2.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9成，如獲選新創事業獎等獎項，或導入數位科技，於500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0.5成。	最高9.5成，最低以8成為原則。	最高9.5成	最高9.5成； 如係於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最低 8 成。	最高 9.5 成
保證 手續 費	0.375% ~ 1.375%	0.375%	0.375%	0.375%	最高0.3%	0.5% ； 如係於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最高 0.3% 。	0.375%~1.375%
貸款 利率	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機動計息)。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機動計息)。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郵儲2年期定儲利率加0.5%(機動計息)。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利息 補貼	無	無	無	無	補貼承貸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相關規定依貸款要點。	無	無
送保 規定	小頭家	未盡事宜悉依直保規定辦理。	依中小創新發展及政策性規定辦理。	依一般、商本、外銷、購料、履約、政策性、小頭家等規定辦理。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依一般或政策性等規定辦理。	依一般、商本、外銷、購料、履約、政策性或供應商等規定辦理。
信用保證融資 總金額	-	-	-	-	5,400 億元	-	-
辦理 期限	持續辦理	106.10.03~116.12.31	持續辦理	108.05.03~115.12.31	108.07.04~117.12.31	108.05.10~116.12.31	106.06.22~117.12.31

註 1：僅列示中小企業適用之條件。 註 2：目前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 1.720%。